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TUAN ROWENA CUREG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338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審易緝字第2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0000000000000000003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欄補充「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3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3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規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1,000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規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。經比較新舊法律，修正後規定將法定刑提高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規定論處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BUCAL LA RRA KAE HERNANDEZ間，僅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持塑膠椅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頭部挫傷併皮下血腫、上

唇挫傷及裂傷、左側後胸壁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，對他人身體法益均欠缺尊重；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看護，月收入新臺幣2萬元，未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在菲律賓由其兄長照顧，其與雇主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

附錄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3388號

被告 A000000000000000003（蘿歲娜）（年籍詳卷）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000000000000000003（蘿歲娜）與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（凱伊）前均係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聘僱之外籍員工，並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（C4-3FB）房間為室友，之前即有言語糾紛。於民國108年1月3日11時許，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（凱伊）在講電話途中，A000000000000000003（蘿歲娜）譏諷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（凱伊）沒錢不要用電話等語，後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（凱伊）要起身要使用洗手間時，A000000000000000003（蘿歲娜）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房間內紅色塑膠椅毆打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（凱伊）身體，後再徒手抓拉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（凱伊）頭髮，待在场另2名室友PENUELA NICKEE GREFALDEO（妮齊）及BORDEY MARY ANN VALIENTE（瑪莉鉸）勸阻方結束，惟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（凱伊）已受有右側頭部挫傷併皮下血腫、上唇挫傷及裂傷、左側後胸壁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（凱伊，於108年1月13日出境）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A000000000000000003（蘿歲娜）警詢供述	固坦承有抓拉告訴人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（凱伊）頭髮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以塑膠椅子毆打告訴人乙節，辯稱：我拉凱伊的頭髮，凱伊有抓我的頭髮等語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（凱伊）警詢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(三)	證人PENUELA NICKEE GRE FALDEO (妮齊) 警詢證述、證人BORDEY MARY ANN VALIENTE (瑪莉銓) 警詢證述及偵查中具結證述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(四)	現場及塑膠椅破裂照片	佐證告訴人所指遭被告以塑膠椅攻擊內容為真。
(五)	弘達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	告訴人因被告之行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07

檢 察 官 A 0 2